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5号华润大厦B座12、13楼

电话：0592-2966066 传真：0592-2965566

邮政编码：361001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中煜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2、《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3、《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5、《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6、《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7、《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8、《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9、《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0、《关于公司向赣州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1、《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4、《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29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1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905,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章华
王章华

经办律师：

舒展
舒展

经办律师：

梁祺琳
梁祺琳

2024 年 4 月 18 日

